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蔡建南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7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  
第320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  
度補字第54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  
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1490號債權  
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8年度促字第  
37278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  
執行名義，具狀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財產，經本院以115年  
度司執字第3200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受理，並查封聲請人名下資產在案。惟兩造間就請求權  
之存否尚有爭議，如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已具  
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547號債務  
人異議之訴受理（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爰依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請求准許系爭執行  
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  
執行等語。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8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經本院以系爭  
11 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且扣押聲請人  
12 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存款債權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取系  
13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有之系爭  
14 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之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為票據債權，  
15 已逾5年時效期間，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乙節，亦  
16 經本院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即115年度補字第547號)卷  
17 宗查明屬實，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因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  
18 結，且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聲請人表示願供擔  
19 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法即屬有據，  
20 應予准許。

21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8  
22 6萬1808元，及自民國9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3 率7.9%計算之利息，並自9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1.58%計算之違約金，該債權金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  
25 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繫屬日前1日即115年5月25日止，訴訟  
26 標的金額合計為576萬474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則  
27 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強制執行程  
28 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  
29 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準此，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  
30 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又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31 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得上訴至第三審，參酌

0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審判  
02 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系爭執  
03 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6年，則經計算，相對人因延宕  
04 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應約為172萬9425元（計算式：5  
05 76萬4749元×5%×6=172萬94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復考量裁判送達、分案等均需時日，認關於聲請人應提供之  
07 擔保金額應以175萬元為適當。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佳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5 書記官 陳家蓁

16 附表：

17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編號	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1	本金	186萬1808元	186萬1808元
2	利息	自民國93年3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 即民國115年5月25日（參原告起訴 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按週年 利率7.9%計算之利息。	326萬1209元
3	違約金	自民國93年3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 即民國115年5月25日（參原告起訴 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按週年 利率1.58%計算之違約金。	64萬1732元
合計			576萬4749元